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

南川住建委发[2022]55号

区级各部门,有关单位,国有企业单位,房地产开发企业,房屋 租赁运营企业, 金融投资机构:

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,着力解决我区新市民、青年人 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,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 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办发[2022]21号)要求, 现将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

(一)申报要求。

申报的项目需满足保障要求,完成室内装修,配备必要的生 活设施,具备基本的入住条件。主要面向我区行政区域内无房的 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供应。

(二)申报主体。

国有企业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屋租赁运营企业、金融 投资机构等。

(三)项目位置。



位于商业、办公密集区、产业园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租赁住 房需求大、区域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设施齐备的区域,以及轨道 交通站点及轨道沿线等交通便捷区域范围内的项目,优先纳入保 障性租赁住房范围予以实施。

(四)项目类型。

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存量为主,支持通过改建、新建等方式筹 集。项目坚持"谁投资、谁所有",政府以政策为引导、鼓励市场 主体参与建设运营。

- 1.居住类存量房盘活。闲置的公共租赁住房、人才公寓、直 管公房、安置房及企事业单位自有住房、可集中收储的居民自有 房屋等。
- 2.非居住类存量房改造。商业办公、旅馆、厂房、仓储、科 研教育等非居住性质存量房改造。
- 3.新建配建。单位自有闲置土地、产业园区配套用地、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新建配建。

二、申报认定流程

(一)申报节点。

- 1.居住类存量房盘活和非居住类存量房改造。房屋确保住用 安全条件,产权人提出申请后,即可申报项目认定。
- 2.新建配建。项目产权人向我委提出申请,由我委出具工作 协办函, 申报单位凭工作协办函办理投资备案、用地许可、规划



方案审查意见等建设前期手续后,进行项目认定申请工作。

(二)办理流程。

- 1.申报单位向我委提出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愿,填写申报表,提交有关资料;
- 2.我委初审合格后,会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 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联合会审,完成会审并报 经区政府同意后,由我委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,并报 市住房城乡建委备案;
- 3.获得项目认定书后,可依据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规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。如税费减免、财政资金支持和帮扶性质的金融贷款等。同时非居住改建项目还可凭此办理消防、规划和验收等手续,以及水、电、气费价格认定等;新建配建项目还可凭此享受配套费减免等支持政策。

附件:《南川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表》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 日

(联系人:杨俊枫;联系电话:13908250851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:

南川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申报表

项目名称:	
申报单位:	
申报日期:	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



承诺书

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,促进解决好我区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 问题,我单位愿意将 项目作为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使用,接受政府部门指导,并承诺如下:

- 一、申报材料及填报内容真实,权属明晰、用途明确,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 间无权属、用途争议。
- 二、项目租金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,租金定价接受政府部门的 指导。
- 三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,全部用于经政府部门审定的租赁对象,承诺该 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期限不低于______年。在承诺期内不改变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用途,不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通过"以租代售"、收取保证金等方 式变相销售。
- 四、按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,认真履行治安、消防、安全等职责,保 障租赁人的合法权益。
- 五、按照资金管理规定,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,专款专用, 不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六、如出现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,以及违规使用保障 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、项目建设不合法、不合规等情况, 愿意接受相应处罚, 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,所造成的损失,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

南川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	单位名称		单位法人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单位地址			
项目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		
	项目权属 (产权人)		项目总投资	
项目明细 情况	项目类别	□居住类存量房盘活 □新建配建	□非居住	类存量房改造
	项目地址 (门牌号、楼栋 号、楼层号、新建 项目土地规划分 区编号)			
	用地性质 (房屋性质)		项目现状	
项目明细 情况	项目总规模(m²)		新建配建项目用 地面积(m²)	
	住宅面积(m²)		配套用房 面积(m²)	
	住宅套数		住宅套均 面积(m²)	
	计划投用时间			
区住房城 乡建委 审核意见			(单位	立盖章)



申报资料清单

자 미	所需资料			
类别	基础资料	其他资料		
居住类存量房盘活	1、申报表;	1、房屋测绘报告和产权证; 2、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(第三 方单位出具,2000年以前的房屋 需出具); 3、项目建设方案(含装修和实 景)。		
非居住类存量房改造	2、承诺书; 3、申报单位申请将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报告; 4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; 5、项目产权证明,非申报单位	1、房屋测绘报告和产权证; 2、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(第三 方单位出具,2000年以前的房屋 需出具); 3、项目改造或改建方案(含装修 和实景)。		
新建配建	产权的需提供授权证明。	1、项目建设方案(含装修和实景); 2、立项登记、投资备案资料; 3、建设用地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方案审查意见。		

备注:上述资料制作成电子版,需盖章的部分应扫描为 PDF 文件,打包存在 U 盘内,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。所有资料一式三份,装订成册,原件集中装订在一份中。